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17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

被告 馬斯特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##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許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側附近。

(三)投保車體險之受損車輛車號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。

(四)修理費用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零件折舊後新台幣(下同)

6,563元(使用3年9月)、工資18,400元，總計24,963元。

又被告應負一半之肇事責任，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2,482

01 元。

02 (五)請求依據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。又被告未於言  
0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  
0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視  
05 同自認，應予准許。

06 (六)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  
07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9 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張家祐